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-25-0093-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。

輔助人/民事當事人：葉錦良 (IP KAM LEONG)，住所位於澳門和樂大馬路6號宏基大廈第四座8樓W室。

嫌犯/民事賠償被申請人：

---1. TSE CHUN HO COOL，男性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: Y79XXXX，其餘身分資料不詳。

---2. YE JIAHUI，男性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: CD023XXXX，其餘身分資料不詳。

---3. YIU KAM KUEN，男性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: Y78XXXX，其餘身分資料不詳。

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徐騰法官命令如下：

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嫌犯/民事賠償被申請人，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嫌犯/民事賠償被申請人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，如果願意，對有關上述卷宗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輔助人/民事當事人分條縷述之事實。而民事當事人的請求概述如下：

---本案民事當事人葉錦良於2025年05月14日在本案針對上述民事賠償被申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，民事當事人請求裁定訴訟理由成立，裁定各民事賠償被申請人向民事當事人共同支付：

---a) 金額為 MOP\$220,000.00 (澳門幣貳拾貳萬圓正) 作為財產損害賠償，另附加自傳喚日起計算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；及

---b) 金額為 MOP\$150,000.00 (澳門幣壹拾伍萬圓正) 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，另附加自判決日起計算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，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；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74條的規定，倘若提出答辯，必須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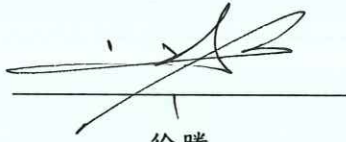
託律師。-----

----案件詳情載於民事賠償請求，其副本存於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再者，如作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（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）。----

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2025年6月13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法官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騰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'歐綺玲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歐綺玲